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英好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标签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568-89-01-8289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道家	联系电话	18915755515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6 分 22.54 秒, 31 度 25 分 2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昆高投备【2021】23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433m ²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已开展，规划环评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批文号		

	为环审[2015]187号，2015年8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提出了昆山市城市化发展战略，即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合理确定用地布局结构和地块规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组织有序的空间，创造优美的环境，逐步将昆山市建设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现代制造业发达的工贸城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园林城市。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明确了昆山市城市职能： （1）长江三角洲地区核心城市上海周边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2）苏锡常都市圈中连接苏沪的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城市； （3）昆山市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中心；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4）适宜居住的现代化园林城市； （5）苏南地区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基地之一。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昆山市的城市性质为全球性先进产业基地，毗邻上海都市区新兴大城市，现代化江南水乡城市。 本规划分为市域和城市集中建设区两个空间层次。城市规划区范围为昆山市域，即昆山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931.5平方公里，实现全域统筹。城市集中建设区为苏昆太高速公路-苏州东绕城高速公路-娄江-昆山西部市界-机场路-昆山东部市界围合范围，面积480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指东环城河-娄江-司徒街河-沪宁铁路-小虞河-娄江-叶荷河-北环城河围合范围，面积6.1平方公里。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服务范围内，临近苏昆太高速。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厂房，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本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已合法取得土地证（昆集用（2007）第 22007100006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已合法取得房权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hm²，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本项目从事塑料标签及纸制品标签制造，项目位于高新区北部传统产业升级区，项目已通过经济部门立项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环评结论相适应。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震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房，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主要进行塑料标签及纸制品标签加工，为区域工业企业做配套产业，项目已通过审批部门立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	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无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等行业，无燃煤锅炉建设。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用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6	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家。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针对生产实际情况，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相符

			案并进行备案。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供热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厂房，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6.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的管控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距离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4.1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③与昆山市的生态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距本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保护规划区域为“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其边界最近距离为 3.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与昆山市的生态保护规划相符。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按照 HJ2.2-2018 要求，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昆山市 O₃ 超标，PM_{2.5}、CO、SO₂、NO₂、PM₁₀ 达标，但环境空气质量较 2019 年相比总体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比例比上年有所增加；项目区域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厂房，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年新增用水量 300 吨，用电量 3 万千瓦时/年，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水的折标系数为 0.2571kgce/t，电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则用水量折算为等价标准煤 77.13kg/a，用电量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3687kg/a，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当量标准煤为 3.76t/a，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属允许类	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属其中的鼓励类	相符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本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生产废水外排，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不在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纸制品制造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均符合相应的限值要求，根据使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与产业禁止准入类项目对照，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进入区域集中式污水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的相符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禁止行业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排放和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在此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其他企业”，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UV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1）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对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见下表 1-4：

表 1-4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本项目水性油墨组分为水：20-40%，r-丁内酯：10-20%，合成树脂：25-35%，颜料：0-40%，碳酸钙：0-8%，属于“水性油墨—网印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4.2%，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关于“水性油墨—网印油墨”VOCs 含量要求，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5807-2020) 要求相符。

本项目 UV 油墨组分为树脂：45-55%，单体：20-25%，填料：16-24%，光引发剂：3-6%，助剂：1-2%，属于“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所用 UV 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 UV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胶印油墨中 VOCs 限值≤2%”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2）参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中，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对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见下表 1-5。

表 1-5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g/L）	100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组分为环保无味溶剂≥55-75%、水≥10-30%、月桂醇聚氧乙烯醚≤3-8%、聚氧乙烯醚硬脂酸酯≤2-5%，根据企业提供的本项目所用清洗剂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94g/L，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中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的 VOCs 含量≤100g/L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判定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上述行业类别范围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原辅料均采用汽运，无水运，运营期不会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倾倒油类及其他废弃物，妥善处理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苏州昆山市玉山镇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本项目不涉及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 1 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1 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1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20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8 拟建危废收集点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收集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针对危废泄漏等情况提出相应防范。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雨、防雷、防火措施，危废收集点密闭，地面拟做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大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收集点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容器贮存，且入库及出库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在危废收集点内产生，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收集点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收集点出入口、内部、企业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设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拟建危废收集点与苏环办[2021]20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容器贮	符合

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存在危废收集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建成后将纳入新系统进行管理，通过新系统实时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识别信息化标识，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的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体系。积极参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企业的培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油墨、清洗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符合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墨、清洗剂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油墨、清洗剂为液态，不涉及粉状、粒状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收集系统设置符合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11、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VOCs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VOCs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的替代产品或VOCs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达标排放	符合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油墨、清洗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油墨、清洗剂储存于室内，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12.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昆山英好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房，企业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及材料、胶粘制品、标签材料、塑胶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电子材料、绝缘材料、保护膜、印刷制品（不含书报刊）的批发、零售；金属模具、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五金配件、纸制品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苏州中致商贸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33 平方米，购置打孔机、覆膜机、空压机等设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标签 10 万张、纸制品标签 15 万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纸制品标签生产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中“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塑料标签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本单位负责人依照相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主体工程与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塑料标签	10 万张	2400h
2	纸制品标签	15 万张	

3、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建设内容

	平压压痕切线机	PYQ203C	2 台	/
	烤箱	/	3 台	/
	UV 固化机	/	3 台	/
	手工台	/	1 台	/
	移印机	/	2 台	/
	网印机	/	4 台	/
	空压机	/	2 台	/
	拉网机	/	1 台	/
	晒版检测设备	/	2 台	小型
	覆膜机	/	2 台	/
	打孔机	/	3 台	/
	全自动丝网机	JJ320	1 台	/

建设项目生产原辅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塑料件	PC 片材	10 万张/年	5000 张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2	纸	纸张	15 万张/年	5000 张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3	水性油墨	水 20~40%、r-丁内酯 10~20%、合成树脂 25~35%、颜料 0~40%、碳酸钙 0~8%	1t/a	0.1 吨	桶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4	UV 油墨	树脂：45-55%，单体：20-25%，填料：16-24%，光引发剂：3-6%，助剂：1-2%	1.2t/a	0.1 吨	桶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5	清洗剂	环保无味溶剂≥55-75%、水≥10-30%、月桂醇聚氧乙烯醚≤3-8%、聚氧乙烯醚硬脂酸酯≤2-5%	0.04t/a	0.01 吨	桶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6	胶带	胶带	50 卷/年	10 卷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7	塑料薄膜包装袋	塑料包装袋	5 万个/年	5000 个	散装，原料仓库	汽运，外购
8	抹布	--	0.15t/a	0.05t	散装，	汽

					原料 仓库	运， 外购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 片材		聚碳酸酯，是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密度 1.20-1.22g/cm ³ ，熔点 240℃，热分解温度>320℃，注塑成型温度范围从 240-310℃均能成型，无嗅、无味、无毒，具有优异的强韧性，超高的热变形温度，极佳的透明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电气性能。		/	/	
水性油墨		物质状态：粘稠液体；外观/颜色：各种颜色；气味：有薄荷气味；沸点：170.4℃；常温下稳定。		高闪点可燃液体	/	
UV 油墨		物质状态：粘稠体。形状：无色或微黄色粘稠体。颜色：无色或微黄色。pH 值：7-8 。密度：1.1-1.4g/cm ³ 溶解度：微溶于水急毒性：造成皮肤刺痛，腐蚀，化学烧伤。局部效应：皮肤红肿，起水泡。		可燃	/	
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挥发性液体；沸点：185-220℃；闪点：无；相对密度（水=1）：1.050；溶解性：溶于水；稳定性：稳定。		/	/	
4、公辅工程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20m ²	/	
		成品堆放区		20m ²	/	
公用工程		办公室		30m ²	/	
		给水	生活用水	300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 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	/	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至雨水管道	
		供电		3 万度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		
		污水接管口，雨水				

			排口			求
	废气处理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风量 3000m³/h）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噪声处理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20dB（A）	通过设备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5m²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零排放。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堆场，约 5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零排放。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	垃圾筒	

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表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率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2	雨水	雨、污水分流管网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3	废气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	达标排放
5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垫	1	达标排放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	1	零排放
7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措施（灭火、在线监控、防护面具、消防沙等）	依托现有	/
合计		-	5	/

6、员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无食堂、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房，建筑面积 433m²，租用苏州中致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广厦昆山创业大厦 B 座中的其他企业和空地；南侧为空地和昆山毅达精密橡胶有限公司；西侧为广厦昆山创业大厦 B 座和广厦昆山创业大厦 A 座中的其他企业；北侧为河流，隔河对面为佳佳荣泰危险品储运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3。项目距离最近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260m 的散户居民。

项目租赁苏州中致商贸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33m²，生产车间区域划分为切割、印刷、固化等。项目用于放置一般固废的场所位于车间东侧位置，面积约为 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5 平方米。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概况图见附图 4。

8、水平衡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用、排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厂供给。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3mg/L。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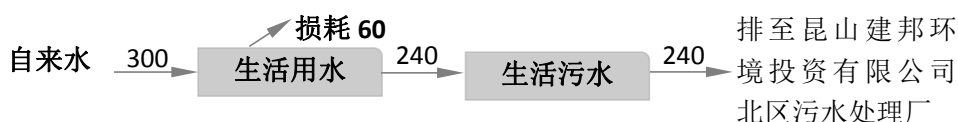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流程

(1) 正式加工前，先进行打样，打样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加工，打样工艺流程与生产工艺流程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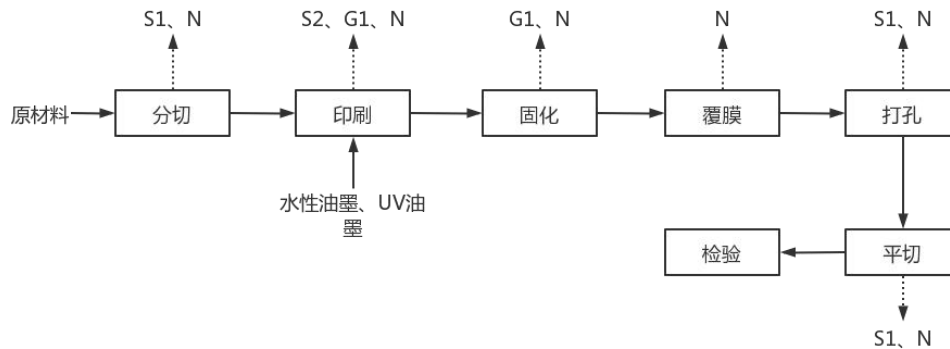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标签、纸制品标签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分切**：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平压压痕切线机对外购回来的原料（塑料件、纸）进行切割加工。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2) **印刷**：使用拉网机将网版固定后放入网印机、移印机、全自动丝网机中，再通过施墨、加压的方式，使油墨转移至半成品表面，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分别采用两种油墨（水性油墨、UV 油墨）。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包装桶 S2 和设备噪声 N。

(3) **固化**：根据印刷过程使用油墨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固化，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的半成品，通过烤箱（烘干温度 50-60℃）进行烘干固化，使用 UV 油墨印刷的半成品，通过 UV 固化机进行固化。此过程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

(5) **覆膜**：使用覆膜机将胶带覆膜在半成品上。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6) **打孔**：利用打孔机对半成品进行打孔加工。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7) **平切**：利用平压压痕切线机对半成品标签进行简单的修边、切割。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8) **检验**：通过晒版检测设备对生产好的半成品标签检验，检验合格

后即为成品，使用塑料薄膜包装袋包装出货。

此外，印刷机的墨辊、金属辊、印刷头需定期清理，使用抹布沾取清洗剂进行擦拭，本项目清洗剂无需兑水，清洗剂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部分进入抹布，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如下：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统计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	间歇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固化、擦拭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大气环境
固废	废边角料	分切、打孔、打样、平切	/	连续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	连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抹布	擦拭	/	连续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连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连续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连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中致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生产，租赁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环境遗留问题，且本厂房所在企业未接到环保投诉。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内各种设施完备，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地面硬质化良好。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2020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3、49、30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5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0.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82.5	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70.0	0.0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85.7	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	0.0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10mg/m ³	13	0.00	达标

(2) 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降低 6.3 个百分点；降水酸度按雨量加权平均值为 6.69，酸度减弱。

(3) 降尘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城市降尘量均值为 1.9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26.7%。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以上，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	--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预计采取上述措施后，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0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II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V 类水标准（总氮 V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4) 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III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III。 3、声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3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 道路交通噪声
--	---

道路噪声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1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项目为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调查。

5、电磁辐射情况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无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拟将可能存在的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仅需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一般防渗区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重点防渗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⁷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二、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的敏感目标情况如下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45	90	散户	散户居民点，约 11 人	二类区	NW	260m

注释：相对厂界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情况如下表 3-4。 <table><tr><th colspan="6">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环境</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td></tr></table>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后排放至太仓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table><tr><th colspan="6">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th></tr><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 限值</th><th>单位</th></tr><tr><td rowspan="5">项目 厂排口</td><td rowspan="5">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 rowspan="5">/</td><td>pH</td><td>6.5-9.5</td><td>无量纲</td></tr><tr><td>COD</td><td>350</td><td>mg/L</td></tr><tr><td>SS</td><td>200</td><td>mg/L</td></tr><tr><td>氨氮</td><td>30</td><td>mg/L</td></tr><tr><td>TP</td><td>3</td><td>mg/L</td></tr><tr><td>昆山建</td><td>《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td><td>表 2</td><td>COD</td><td>50</td><td>mg/L</td></tr></table>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TP	3	mg/L	昆山建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 2	COD	50	mg/L
	表 3-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 厂排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氨氮	30	mg/L																																
			TP	3	mg/L																																
昆山建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表 2	COD	50	mg/L																																

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污水处理厂	氨氮	4(6)*	mg/L
				总氮	12(1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NMHC	3	60	-
	表 3	NMHC	-	-	4.0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参照昆山市高新区声功能区规划图，本项目属于 3 类功能区，本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申请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3	0.0567	0.0063	0.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7	0.007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
	COD		0.084	0	0.084	—
	SS		0.048	0	0.048	—
	氨氮		0.0072	0	0.0072	—
	TP		0.00072	0	0.00072	—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
	一般固废		0.5	0.5	0	—
	危险固废		0.71	0.71	0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情况为：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33t/a，总量在昆山市内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废水。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城南路 165 号 3 号厂房，用地面积 433 平方米，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全厂职工 1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TP: 3mg/L。生活污水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入外环境浓度	排入外环境量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	mg/L	t/a	/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	350	0.084	北区污水处理厂	50	0.012	太仓塘
		SS	200	0.048		200	0.048		10	0.0024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4	0.00096	
		TP	3	0.00072		3	0.00072		0.5	0.00012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太仓塘；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93959	31.42313	240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8	240
2		COD	350	0.00028	0.084
3		SS	200	0.00016	0.048
4		NH ₃ -N	30	0.000024	0.0072
5		TP	3	0.0000024	0.00072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	1 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磷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后，能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预计对纳污水体太仓塘水质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限性评价、水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地表水环境可以接受。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总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规模为 19.6 万 t/d 的深度处理工艺设备，其尾水经沿长江北路西侧敷设的压力管输送至太仓塘。目前，昆山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接纳水量约为 17.6 万 t/d，余水量为 2 万 t/d。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²O 二级处理工艺及混凝沉淀+转盘滤池的深度处理工艺，可确保污水处理尾水污染物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主要由污水处理工艺和污泥处理工艺组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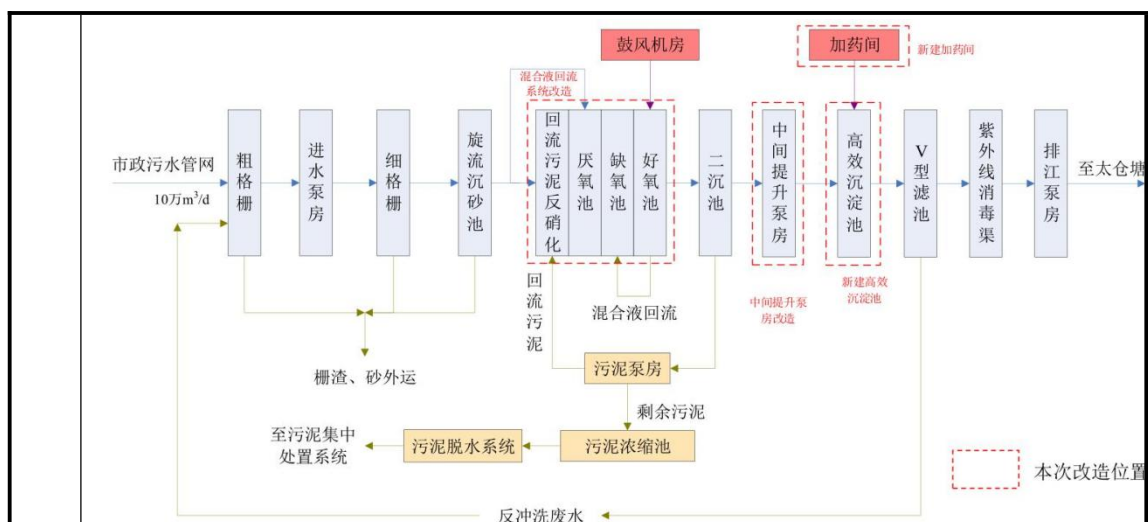


图 4.1-1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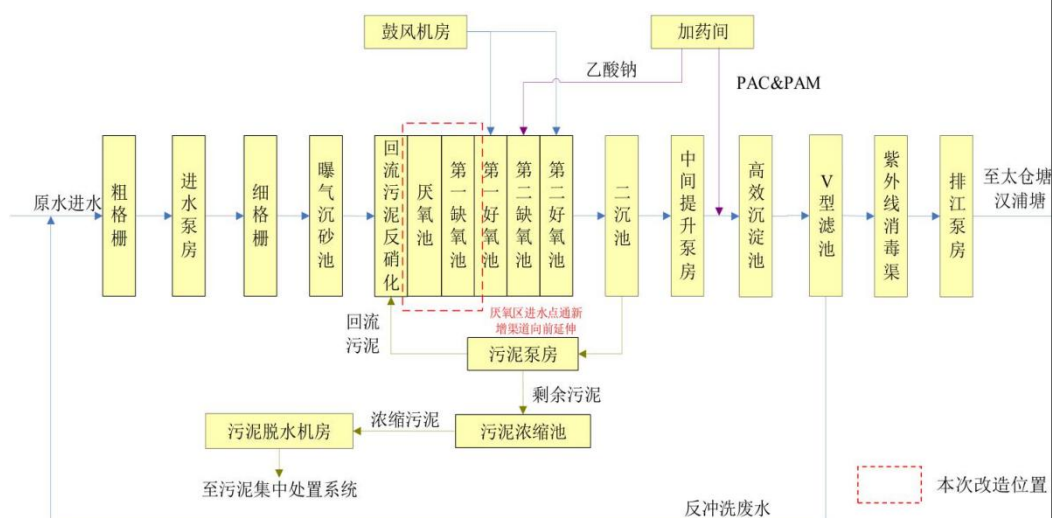


图 4.1-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从污水水量、污水水质和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具有可行性。

①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②处理能力：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2 万吨/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占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0.004%，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

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④接管可行性：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建设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可由接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即整个企业只能设置污水排放口一个，雨水排口一个。同时应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因此，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UV 油墨、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有机废气含量约占使用量的 4.2%，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水性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2t/a。

UV 油墨中成分为树脂：45-55%，单体：20-25%，填料：16-24%，光引发剂：3-6%，助剂：1-2%，本项目按助剂全挥发考虑，UV 油墨使用量为 1.2t/a，则 UV 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94g/L，清洗剂使用量为 0.04t/a，密度约为 1.05g/cm³，则清洗剂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7t/a，企业印刷机、UV 固化机、烤箱年运行时间约为 6h/d，即 1800h/a，清洗剂使用频次较低，故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时间按 1800h/a 计，则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39kg/h。

根据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收集及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3000m³/h，则收集进入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

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63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063t/a，排放速率 0.0035kg/h，排放浓度约 1.17mg/m³，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根据前述内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07t/a，排放速率约为 0.0039kg/h。

表 4.2-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FQ-1	3000	非甲烷总烃	11.7	0.035	0.063	90%	1.17	0.0035	0.0063	15	0.5	25

表 4.2-2 废气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39	0.007	433	6

核算过程：

参照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有机废气含量约占使用量的 4.2%，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1t/a，则水性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t/a×4.2%=0.042t/a。

UV 油墨中成分为树脂：45-55%，单体：20-25%，填料：16-24%，光引发剂：3-6%，助剂：1-2%，本项目按助剂全挥发考虑，UV 油墨使用量为 1.2t/a，则 UV 油墨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2t/a×2%=0.024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约 94g/L，清洗剂使用量为 0.04t/a，密度约为 1.05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38L×94g/L≈0.003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42t/a+0.024t/a+0.0036t/a≈0.07t/a，企业印刷机、UV 固化机、烤箱年运行时间约为 6h/d，即 1800h/a，清洗剂使用频次较低，故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时间按 1800h/a 计，则废气非甲

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07\text{t/a} \times 1000) \div 1800\text{h} = 0.039\text{kg/h}$ 。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3000\text{m}^3/\text{h}$ ，则收集进入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0.07\text{t/a} \times 90\% = 0.063\text{t/a}$ ，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63 \times (1 - 90\%) = 0.0063\text{t/a}$ ，排放速率： $(0.0063\text{t/a} \times 1000) \div 1800\text{h} = 0.0035\text{kg/h}$ ，排放浓度 $0.0035\text{kg/h} \div 3000\text{m}^3/\text{h} \times 10^6\text{mg/kg} \approx 1.17\text{mg/m}^3$ ，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根据前述内容，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7\text{t/a} \times (1 - 90\%) = 0.007\text{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7\text{t/a} \times 1000) \div 1800\text{h} \approx 0.0039\text{kg/h}$ 。

（1）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依靠自身独特的孔隙结构，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此外，分子之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凡德瓦引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质等原因的影响，但它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运动的。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使其得以净化。要求本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表 4.2-3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设计参数

活性炭密度	活性炭碘吸附值	介质温度	介质
550kg/m^3	800mg/g	常温（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有机废气
处理效率	活性炭形态	活性炭层数	活性炭间距
90%	颗粒活性炭	3层	0.2m
活性炭单层厚度	引风机风量	活性炭填充尺寸	单层过滤面积
0.01m	$3000\text{m}^3/\text{h}$	长 1m ×宽 0.5 ×高 0.8	0.06m^2
过滤风速	过滤停留时间	单层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1.0m/s	$0.5 \sim 1.5\text{s}$	45kg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中表 A.1 废气治理

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属于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之一，活性炭吸附技术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处理中，是一种技术成熟、高效和经济的废气处理方式，因此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从废气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清洗剂使用过程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m）				
1	生产车间	120.93959	31.42313	2.60	21	20	-5	6	1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9

表 4.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底部海拔高度：m	高度 / m	内径 /m	温度 / °C	流量 /m³/h				
FQ-1	点源	120.93959	31.42313	3.17	15	0.5	25	3000	1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5

(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涉及到的非正常工况废气主要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于故障、检修及运转异常情况状态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这里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下，污染物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调查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印刷、固化、擦拭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9	0.039	0.5	一	暂停相关工位的生产，排查故障后恢复

为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措施为：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相关要求，开

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述可知，经治污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项目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如移印机、拉网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95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措施	降噪 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塑料 标签、 纸制 品标 签生 产线	平压压痕切线机	频发	类比法	70~85	减振、隔 声	~20	类比法	65	2400h
	烤箱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	1800h
	UV 固化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	1800h
	手工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	2400h
	移印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65	1800h
	网印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65	1800h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5~95			类比法	70	2400h
	拉网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	2400h

	晒版检测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60	2400h
	覆膜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	2400h
	打孔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类比法	70	2400h
	全自动丝网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类比法	65	1800h
废气处理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65	1800h

3.2、预测模式和结果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具体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在只取得 A 声级时，采用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 = A \frac{\alpha(r - r_0)}{1000}$$

表 4.3-2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取倍频带 500Hz 的值。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地面效应衰减(A_{gr}):

式中：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hm = F/r$; F: 面积, m^2 , 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 则 A_{gr} 可用“0”代替。

其他情况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本项目没有声屏障, 取值为 0;

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A_{misc}): 本项目取值为 0。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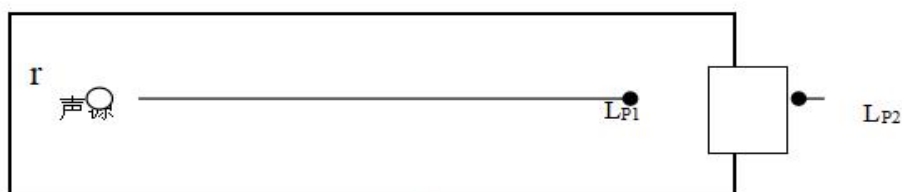


图 4.3-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本次预测背景值采用现状报告数据。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评价时, 采用类比法, 按车间等效噪声值 (类比值) 做点源处理。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预测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外的影响, 经计算, 项目

昼间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3-3 厂房边界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昼间dB(A)	夜间	
北厂界	58.4	不生产	达标
东厂界	55.1		达标
南厂界	56.3		达标
西厂界	57.2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方式控制项目噪声：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④合理调整生产时间，不在夜间生产。

建设单位采取上述降噪措施，且不在夜间生产，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限值要求。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经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抹布和废活性炭。

废边角料：企业分切、打孔、打样、平切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企业使用水性油墨、UV 油墨和清洗剂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擦拭过程废抹布的产生量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量按每吨活性炭吸附 0.15t 废气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567t/a，则需要约 0.378 t/a 活性炭。企业活性炭设备一次性填充量为 135kg，4 个月更换 1 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6t/a（活性炭量+吸收废气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约 300 天，则产生量 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的一般固废的场所位于车间东侧位置，面积约为 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约为 5 平方米。环评要求：①危险废物不能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对不同类型的危废分类收集。

➤ 鉴别

本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分切、打孔、打样、平切	固态	纸、塑料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清洗剂等	0.05	√	/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油墨、清洗剂等	0.2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0.46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6	√	/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4-2。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打孔、打样、平切	固态	纸、塑料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04	223-001-04	0.5
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清洗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T/In	HW49	900-041-49	0.05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油墨、清洗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T	HW49	900-039-49	0.46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张等		/	99	900-999-99	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3。

表 4.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分切、打孔、打样、平切	一般固废	223-001-04	0.5	外售回收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抹布	擦拭		900-041-49	0.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46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表 4.4-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	危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	产生	形	主	有	产	危	污染
---	---	----	------	----	----	---	---	---	---	---	----

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量 t/a	工序及装置	态	要成分	害成分	废周期	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原料包装	固态	油墨、清洗剂等	油墨、清洗剂等	每天	T/In	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擦拭	固态	油墨、清洗剂等	油墨、清洗剂等	每天	T/In	袋装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等	有机废气等	四个月	T	袋装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建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 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见下表：

表 4.4-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矩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矩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矩形边框	桔黄色	黑色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0.05 t/a）、废抹布（0.2 t/a）、废活性炭（0.46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划定的危险废物。这些危险废物如果处理处置不当，可能会对项目地的大气、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还可能发生毒性和化学反应，威胁到人体健康。

①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存放，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露天

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固体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并设置防止废液泄漏的事故应急池，可预防废物泄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详见下表 4.4-6：

表 4.4-6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地所限，以托盘代替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无冲洗废水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设置防渗漏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容器无破损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废物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事故应急

与组织管理等。

企业给危险废物收集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

企业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措施。

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按照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做好这些措施后，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详见下表 4.4-7：

表 4.4-7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1、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厂房南角	5m ²	堆放	0.05	一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46	一年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企业危废产生量可知：全厂废活性炭、废原料桶等危险废物总的产生量约为 0.711 吨/年，计划每年周转一次。企业全厂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5 t，满足企业全厂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表 4.4-9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表

一、管理计划制度	1.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危废产生环节、种类、产生量以及危害特性等，提出减量、减害措施，并明确危废在厂内的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2.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且当管理计划内容若有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县（市、区）环保部门重新备案。
二、申报制度	1.全面、准确地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且当申报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申报。
三、源头分类制度	1.本项目应针对危险废物种类的不同分别设置暂存容器，且不同废物整齐分类堆放，不同废物间应用 明显间隔（如过道等）。
四、转移联单制度	1.厂内危废在转移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2.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 3.转移联单应至少保存五年，且保存齐全.数据与申报登记等材料数据一致。
五、经营许可证制	1.厂内危废应全部委托给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且与相应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保存在案，且该危废处置单位应提供相应的经验许
六、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明确管理机构 and 责任人，提出应急措施。厂内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当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对应急预案的内容进行修订，确保应急预案的时效 2.应急预案发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且有详细的演练计划，演练过程中进行 图片、文字或视频记载，演练后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并记录，参与演练的人员应熟悉应急防范措施。
七、管理与培训	1.对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岗位管理要求等
八、设施	1.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三同时”要求进行验收。

	2.贮存场所地面应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用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置废水倒排管道或渠道；危废暂存间如若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作为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应设置防泄漏的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废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3.厂内危废分类收集贮存。	
	4.建立台账制度，做好危废贮存台账，应包括危废种类、名称、数目、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如实记录。	
	5.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一般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孔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5-1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原辅料堆放区域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	-----	--------

综上分析，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UV 油墨、清洗剂、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

(2) 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为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其中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来确定。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Q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要求，确定公司下列物质需列入Q值计算范围，具体如下。

表4.6-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判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水性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1	50	0.002
2	UV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1	50	0.002
3	清洗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1	50	0.0002
4	废原料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5	50	0.001
5	废抹布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2	50	0.004
6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46	50	0.00922

		类别3)			
合计	/	/	/	/	0.01842

根据上表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为小于1，则可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UV油墨、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造成危险物质泄露经地面径流导致地表水受污染。遇明火易产生火灾，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表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英好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标签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苏州） 市	（昆山） 区	（玉山） 镇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93959		纬度	北纬 31.423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UV油墨、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化学品引发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用于化学品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或生产装置发生破损，导致其泄漏有害物质挥发可能引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5、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6、一旦发生事故火灾并产生事故废水，应切换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废水应急池内暂存。 7、危废仓库、化学原料储存区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2mm 厚高				

	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英好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线插头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的工程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1）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2）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3）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4）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5）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6) 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7) 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工厂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8) 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9) 公众教育和信息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项目名称	昆山英好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家用电线插头生产项目			
类别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FQ-1 排 气筒	非甲烷 总烃	集气罩（风量 3000m ³ /h）+活性 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 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 烃	未被捕集的部分加强通风，无 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SS 、 NH ₃ -N、 TP	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 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 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 5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区、化学品原辅料堆放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厂房内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b.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加强安全意识和车辆常规检查。 c.培训应急物资使用说明。 d 运输包装定期检查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 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b.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张贴标签标识及公示制度。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b.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管理； c.安全配套措施到位； d 开工前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于开启且稳定状态。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印刷 231-其他”，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昆山英好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标签生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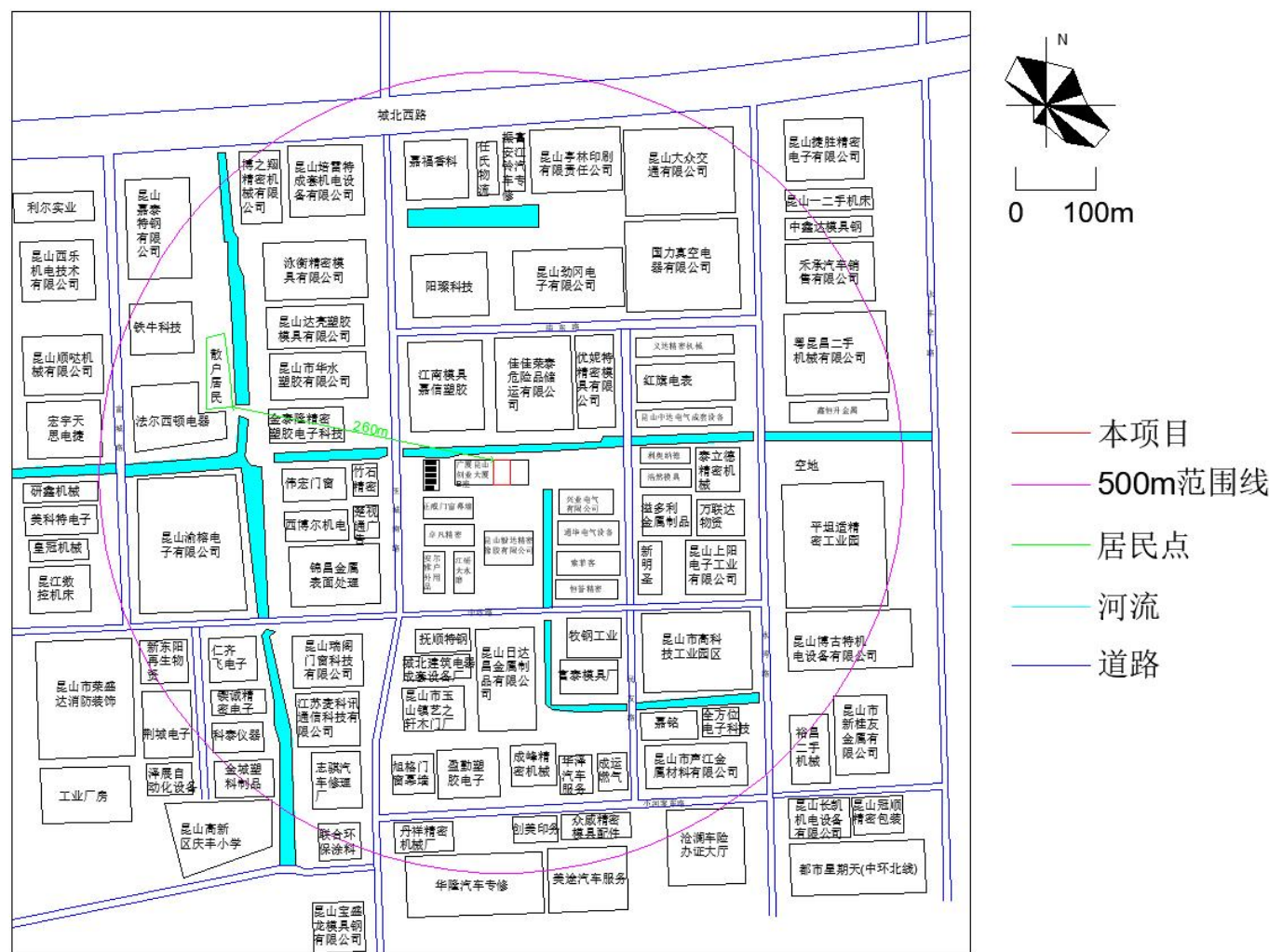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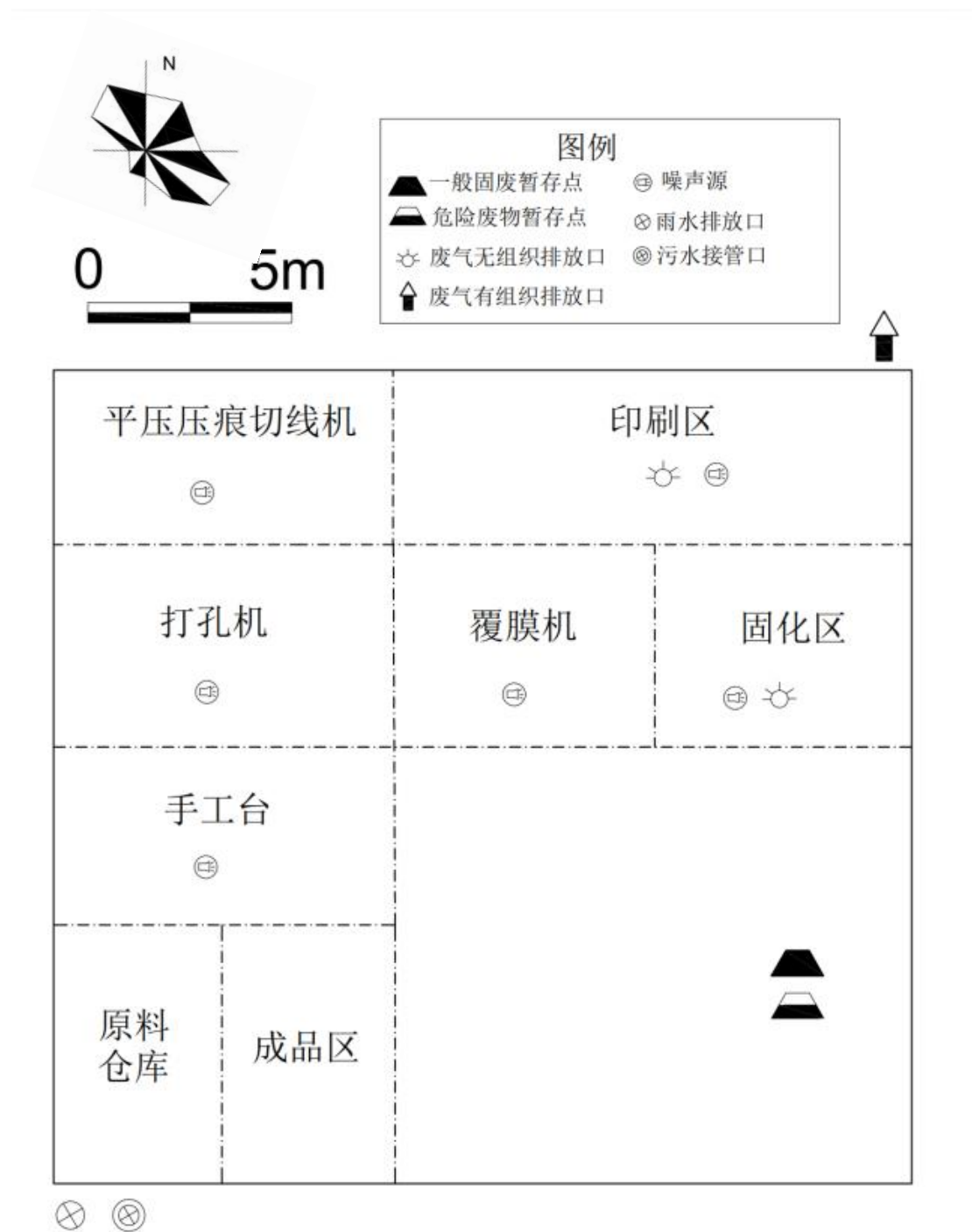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3	0	0.0133	+0.013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084	0	0.084	+0.084
		SS	0	0	0.048	0	0.048	+0.048
		氨氮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00072	0	0.00072	+0.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0.46	0	0.46	+0.4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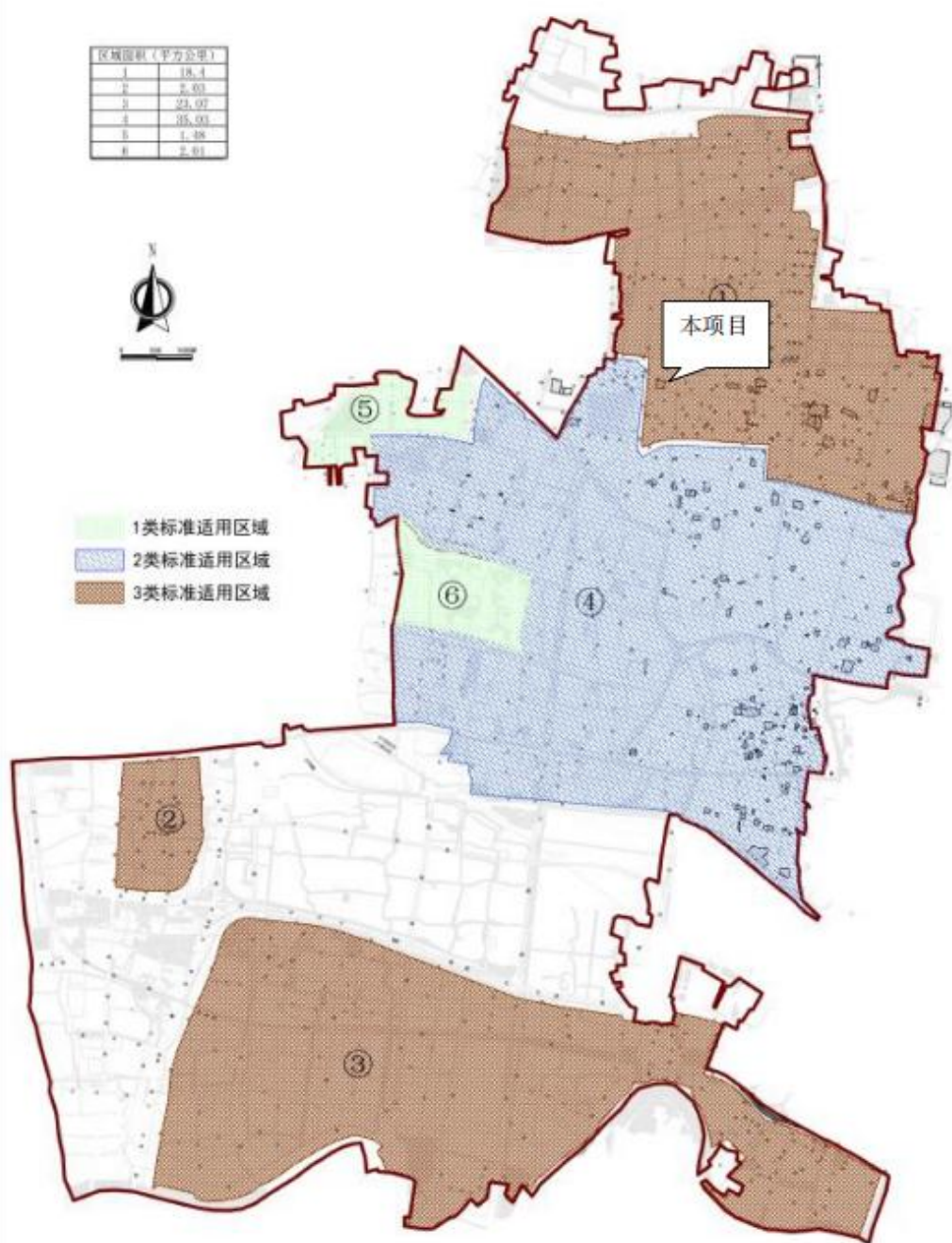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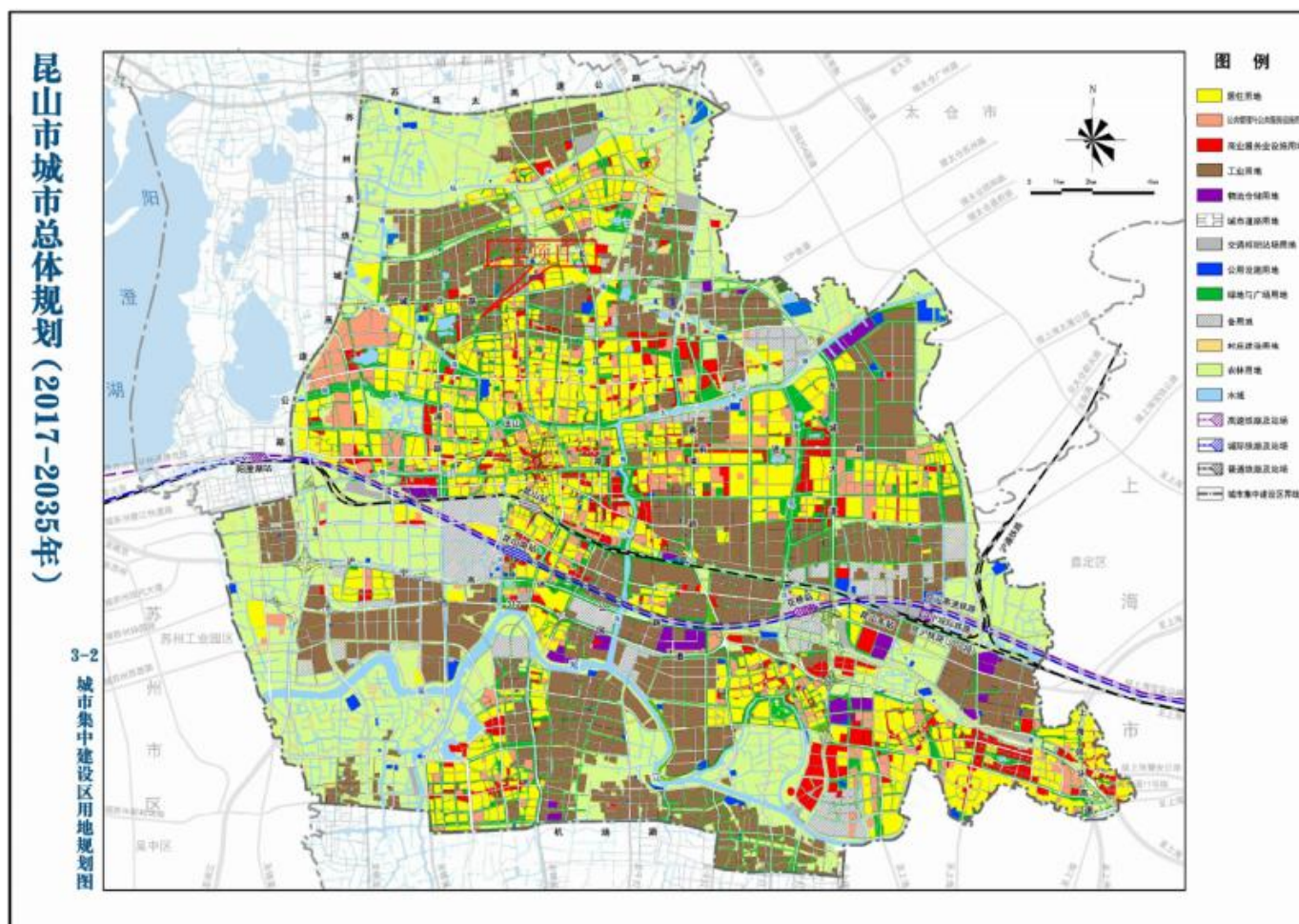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昆山市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7 昆山总体规划图